

#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

梅市医保函〔2023〕115号

## 关于明确 2024 年度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直经办管理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市职工门诊共济保障改革精神，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13号）规定，现将 2024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明确如下：

根据省人社厅、财政厅、税务局、统计局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公布 2022 年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 2023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22号）公布数据，我市 2022 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92568 元。经计算，我市 2024 年度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确定为

1851.36 元（92568×2%），季度限额为 462.84 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印发